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7.10.19 奉 校長核定
107.10.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會議通過
107.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01.24 奉 校長核定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5.05.06 奉 校長核定
105.5.0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3.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5.02 奉 校長核定
101.4.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3.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3.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11.01 奉 校長核定
99.10.29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01.25 奉 校長核定
96.01.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01.1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5.08.2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規程審查準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會組織規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要點」、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有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擔任辦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工作之評審。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系訂截止日期前一個月，將有關資料送本會審查之。

四、本系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應用技術型。

五、申請學術型升等教師，應提供本會之全部資料，包括：

- 1.申請人著作表(依學校製定之格式)及著作(含代表作、參考著作)。
- 2.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3.學校規定之表格資料。
- 4.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本會依據申請教師之研究及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審議升等教師之資格審查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 審查內容：

- (1)研究：以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審查之。
- (2)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教學績效以授課種類、任課時數、指導論文及報告、改進實驗、教科書講義教材撰寫及學生上課意見調查表等為審查重點。服務與輔導依升等之申請人在校原職級期間參與之校內外各種活動之具體服務表現為審查重點。

(二) 審查標準：

1、研究：本會依資料審查方式審理之，標準如下：

(1)欲升等之教師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符合下列標準者算通過。

代表作：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或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參考作：升等教授 SCI 期刊或 SCIE 期刊論文至少五篇。

升等副教授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 SCI 期刊或 SCIE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升等助理教授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以上代表作及參考作，欲升等之教師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欲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必須以本校本系名義發表。

(2)技術報告：欲升等教師需進行口頭報告及技術成果展示，由本會評審之。

2、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依第五條第(一)項審查內容評審，決定是否通過。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以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六、各級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

或延伸應用具體成果，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符合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

累計本校六學期（不含升等當學期）之本校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平均在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前三分之一以內。

各級申請人應符合於下列規定：

1. 升等助理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曾任講師 3 年以上。
- (2) 發表於 SCI 或 SCIE 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2. 升等副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 (2) 發表於 SCI 或 SCIE 之期刊論文二篇以上。

3.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 (1) 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
- (2) 發表於 SCI 或 SCIE 之期刊論文五篇以上。

欲升等之教師皆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申請人如有下列事蹟，應提供佐證資料併同申請：

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有具體貢獻。
2.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3. 曾獲教學優良相關獎項。
4. 其他與教學實務相關實績（含擔任實習、論文指導老師、教學影音或教學歷程檔案）。

七、各級教師以應用技術升等者，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1. 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且發表於 SCI 或 SCIE 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二：

- (1)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2 件以上（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 (2) 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至少 300 萬元。（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
- (3) 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

2. 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且發表於 SCI 或 SCIE 或 EI 之期刊論文五篇以上（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其中至少一篇須為 SCI 或 SCIE 之論文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二：

- (1)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3 件以上（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 (2) 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至少 500 萬元。（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

(3)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

八、申請者之資料經審查符合標準者向科技學院推薦。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